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 188 号 8 楼 80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3350 万股股票。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5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诚资产	指	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华鼎股份股权比例由 5.87% 减少至 2.93%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 188 号 8 楼 8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9MF5609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志伟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 188 号 8 楼 8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义乌市人民法院根据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15 民特 664 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创诚资产持有的华鼎股份 335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7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8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 335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鼎股份 3350 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华鼎股份 3350 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
1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1900	1.66%
2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5 日	1450	1.27%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8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751 号
股票简称	ST 华鼎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 188 号 8 楼 80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67,000,000 股 持股比例：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33,50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0% 变动后数量：33,500,000 股 持股比例：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2020年8月19日